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提名，聘任李龙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李龙勤先生提名，聘任张月芳女士、刘延辉先生、李俊先生、贺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贺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二、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龙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月芳女士刘延辉先生、李俊先生、贺忠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小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贺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2014年6月18日